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搬迁服务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搬迁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图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图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